长武县宜禄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合同

甲方：长武县宜禄小学

乙方：陕西同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长武县宜禄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长武县宜禄小学

乙方（供货方）：陕西同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系统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朗读亭系统	天卷	套	1	261100	261100	
2	智慧体育系统	一视	套	1	1043000	1043000	
3	科创教室	迪乐姆	间	1	727380	727380	
4	智慧 VR 教室	迪乐姆	间	1	658700	658700	
5	数字气象站	定制	套	1	93600	93600	
6	防欺凌系统	海康威视	套	1	316220	316220	
7	合计：	小写:3100000 元　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3100000）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辅材费、调试费、质保费、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追加的供货清单，双方约定按本合

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如合同中没有相对应的货物单价，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追加货物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产品价格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1、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环保认证标准的合格品。

2、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甲方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需求、规格说明，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产品规定的使用期内均能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4、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所供产品或者安装的设备材料（包括相关部件、构件）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为由向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协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所供产品质保期为壹年，自乙方将产品交付、安装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场检测，在到场后3日内完成维修。

7、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产

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但产生的产品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8、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并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日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产品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标的物包装

1、货物包装（包括集中包装和独立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型号、件数等内容，满足货物被迅速识别分捡的要求。

2、乙方供应的货物应采取满足产品外观和内部质量完好要求的适当包装，该包装应能确保货物在正常装卸、搬运、储存等情况下安全无损且无变质。

3、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标的物的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及装卸事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交付地点：长武县宜禄小学，指定收货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191107756。

4、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标的物的安装调试

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自交货之日起 30 日内，按甲方指定位置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指派的安装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及有关管理规定，在安装时应保护好安装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并开始安装，支付至合同额 70%，整体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按约定提供发票后，甲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款项；若甲方对发票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长武县宜禄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28MB2447412P

单位地址：长武县育才路和蒙恬路交界处东北处

账号：264504010400321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武县支行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同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账　号：6105 0186 5800 0000 0222

第七条　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范围包括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包装、外观等。初步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收货确认书。该收货确认书仅证明甲方已按现状收到相应数量的货物。

2、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相应的产品附件。甲方同意接受货物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上述资料。

3、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联系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疫情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罢工、政府禁令、国家政策变化等社会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迟延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安装场地、变更安装要求）导致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安装期限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迟延履行质保义务达 7 日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一经签订应完全遵照履行，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单方解除权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

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停止无争议部分的执行。

第十二条　通知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长武县宜禄小学

地址：长武县育才路和蒙恬路交界处东北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王敢

乙方（盖章）：陕西何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清华科技园 D 座 2 单元 5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长武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